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人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第 1 項(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 1/2 遺屬金，其餘 1/2 遺屬金，應按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依序領受。
5. 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職政務人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順序，依序領受。